

#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乙方以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以确保乙方履行还款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关于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是指企业（出质人）以其对买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或金融机构（质权人）申请融资的一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应当明确乙方对第三方的债权请求权或其他收款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本合同所列应收账款详情见附件。

本协议所称的质押是指乙方将其拥有的应收账款权利质押给甲方，作为贷款的担保。本协议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乙方在不侵犯第三人权益的基础上，享有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详细内容及相关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

## 第二条 质押目的

乙方为了获得甲方的贷款或信用支持，将其拥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相关贷款合同的担保。

第一点 为确保本协议项下出质人能够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与质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出质人自愿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二点 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三点 出质人同意提供质押之具体目的如下：

为出质人向质权人申请的资金提供担保。

为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办理的业务如：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开证、保函、贴现等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为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的、在最高余额内的所有债权（无论此种债权产生于何时、为何种原因和何种形式）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用于担保出质人根据其与质权人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无论系在本协议之前或之后签订）所现在或将来可能负有的任何及所有债务的履行。

**第四点** 出质人承诺，设立本质押之目的在于赋予质权人对第三债务人（即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直接请求权，并在出质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第三条 应交付的材料**

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下述文件交付甲方：

乙方债务人出具的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的文件；

应收账款的保险单（如需）；

质权人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声明或法律意见书等；

质权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质押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 **第四条 质押财产的价值确定**

**第一点**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的初始价值，以《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所载明的发票金额/合同金额为基础，经质权人审核后，按照不超过该金额质押率的方式确定其担保价值。该价值为质权人发放融资款的主要依据，但不构成质权人处置该质押财产时的最终价值保证。

**第二点** 质押财产的价值以下列一项或多项为基础，并遵循谨慎原则予以确定：

- a. 以出质人提供的、经质权人核实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基础交易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相关凭证所载明的金额为依据；
- b. 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依据；

- c. 以质权人认可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或付款承诺文件中所确认的金额为依据。

### 第三点 关于价值的重新核定与调整

质权人有权在融资期间内，不定期地对质押应收账款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与核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单方面调低质押率并相应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或提前清偿部分债务：

- a. 因市场环境、债务人资信状况、行业风险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质押财产价值严重贬损的；
- b. 质押应收账款的账龄发生变化，或部分账款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的；
- c.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或质权人规定的利率调整，影响主债权价值的。

### 第四条 质押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全履行相关债务之日止。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处置质押的应收账款。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点 出质人享有以下权利：

在全面、适当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有权按约定用途使用融资款项。

有权要求质权人在其履行完毕全部债务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相关手续。

出质人承担以下义务：

保证义务： 出质人持续地向质权人保证，其对质押应收账款享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瑕疵、诉讼、仲裁、查封、扣押、冻结、抵押权、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已向质权人披露或未披露的抵销、反索或抗辩。

不得处分义务：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再次质押、减免、放弃、和解、修改基础合同等）处分或损害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影响质押应收账款价值或质权人权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债务人资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基础交易合同发生争议、应收账款被主张权利或采取强制措施等），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协助收款义务：**在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出质人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起诉讼等，以确保质权人能够顺利向第三债务人追索。

## 第二点 质权人享有以下权利：

**审查与核实权：**质权人有权随时审查出质人的经营状况、财务资料及质押应收账款的状况，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接第三债务人进行核实。

**价值重估与担保追加权：**当质押应收账款的价值发生明显减少、第三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或出现其他可能损害质权人情形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追加的担保，或提前清偿相应债务。

**直接收款权（抵销权）：**为担保主债权之安全，质权人有权直接通知第三债务人将其应付账款支付至质权人指定账户。质权人亦有权不经司法程序，直接扣划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款项，用于清偿出质人的债务。

**质权行使权：**当出现主合同或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依据法律及本协议约定，采取折价、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等方式优先受偿，或直接向第三债务人进行追索。

## 质权人承担以下义务：

**放款义务：**在出质人完全满足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质权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融资款项。

**审慎管理义务：**质权人应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质押应收账款，但不对其价值减损或无法收回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明确规定除外。

**注销登记义务：**在出质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质权人应在合理期限内配合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质押应收账款的全部或部分价值、效力或可执行性存在任何重大不实、瑕疵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出质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放弃、减免、隐匿或处分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就质押应收账款向出质人提出任何抗辩、抵销或反索赔，且出质人未能及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或提供等值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出质人未能足额清偿全部债务；  
发生可能影响出质人履约能力或质押财产价值的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以及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

## **第七条 质权人的救济措施**

一旦发生前条所述任一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并列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要求出质人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要求出质人追加质权人认可的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有效担保；  
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出质人立即清偿；  
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  
a. 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即第三债务人）发出《付款通知书》，要求其将应付账款直接支付至质权人指定的账户；  
b. 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折价、拍卖、变卖质押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c. 通过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等法律途径实现质权。

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八条 风险承担**

双方确认并同意，质押应收账款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以下风险，相关损失由出质人承担，且不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

债务人信用风险：因应收账款债务人资信状况恶化、破产、解散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等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

基础交易争议风险：因出质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货物质量、数量、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的争议），导致债务人行使抗辩权或追索权，从而使应收账款金额减少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权利瑕疵风险：质押应收账款存在出质人未向质权人披露的瑕疵（如已被转让、质押或存在其他优先权）而导致质权人无法完全实现质权的风险。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质押无效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 第九条 费用承担

因实现本协议项下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有权直接从处置质押财产所得款项中优先扣除。

##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特别确认，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的设立、登记、效力及实现等事宜，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人民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保证担保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方式

方式一 将该争议提交至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方式二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在出质人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时，为便于质权人快速实现债权与质权，双方特别约定：

1. 经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后，若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质权人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对于质权人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追索事宜所引发的争议，适用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质人签署：

出质人：上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授权签字人签字                                  | 授权签字人签字     |  |
| 宋义进                                      |             |  |
| 姓名<br>宋义进                                | 姓名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br>身份证<br>410578199703110809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  |

银行签署：

银行：HSBC BANK (CHINA) GUANGZHOU BRANCH

|           |         |
|-----------|---------|
| 授权签字人签字   | 授权签字人签字 |
| 李乘风       |         |
| 姓名<br>李乘风 | 姓名      |

## 附件 1

### 客户详情

|                  |  |
|------------------|--|
| 名称<br>上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br>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河路 123 号科技大厦<br>A 座 15 层 |
|------------------|--|

### 出质人详情

|                  |  |
|------------------|--|
| 名称<br>上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上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br>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info@starflux-tech.com">info@starflux-tech.com</a><br>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河路 123<br>号科技大厦 A 座 15 层 |
|------------------|--|

### 本协议签署之日

2025.9.8

### 债权确定期间

自 2025.9.8 起，至 2028.9.8

### 最高债务金额

CNY 8,000,000

### 收款账户

户名：上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11234567890123450  
开户行：盛世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应收账款（质押财产）描述（请选择适用者）

- (1) 出质人现有和将有的对以下每一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所有应收账款。
- (2) 在出质人与以下每一应收账款债务人间的以下合同（该等合同的详情列于该等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名称旁）（包括任何修改）项下，出质人现有和将有的对该等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所有应收账款。
- (3) 在以下发票清单中所列的出质人开具的发票项下或与该等发票有关的，出质人现有和将有的对以下每一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所有应收账款。
- (4) 出质人现有和将有的所有应收账款。
- (5) 出质人因使用、经营、出售、供应、出租、许可、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以下基础资产而不时产生的所有现有和将有的应收账款。
- (6) 其他(请在此描述):

应收账款债务人及合同的详情（如在以上应收账款描述中选择了（1），（2）或（3），请填写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名称和地址；如在以上应收账款描述中选择了（2），另请填写合同的名称和日期/编号）

|  |            |
|--|------------|
|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名称<br>上海蔷薇雅佳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的名称      |
|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地址<br>上海市浦东新区蔷薇路 234 号科技大厦<br>20 层 | 合同的签署日期/编号 |
|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名称                                 | 合同的名称      |
|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地址                                 | 合同的签署日期/编号 |

发票清单（如在以上应收账款描述中选择了（3），请填写）

| 发票号码 | 应收账款债务人 | 开票日期 | 货物或服务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资产（如在以上应收账款描述中选择了（5），请描述有关资产，例如房地产的地址或货物的名称/种类）

附件 2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格式）

致：[ ]

签署于[ ]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协议”）

谨此通知，我司因以下内容或在以下内容项下可能产生的对贵方的权利，包括金钱债权（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有的，或是实际的或或有的）（“应收账款”），已通过协议质押予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该行”）：  
(请选择适用者)

- 任何贵方与我司之间的合同或交易。
- 贵方与我司之间的日期为[填入日期]的[填入合同的名称和编号]（如有入选任何修改）。
- 在本通知所附的发票清单中所列的我司开具的发票[请附发票清单]。

基于协议，贵方须将应收账款项下或与之有关的到期和将要到期并应付我司的所有款项付至我司在该行的下述账户或该行指示的其他账户，或以该行指示的方式支付给该行指示的人。

|     |      |     |
|-----|------|-----|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

未经该行事先书面同意，我司不得撤销或更改上述授权和指示，敬希垂注。

请签署本通知随附的副本并交回该行，以确认收悉本通知。贵方签署本通知的副本，即同时确认并未收到第三方就应收账款拥有任何利益的通知，或者针对应收账款的法律程序被申请、实施或强制执行的通知，并且同意在将来收到任何该等通知时将立即书面通知该行。

|       |               |
|-------|---------------|
| 出质人签署 | 出质人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
|       | 日期            |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  
我司确认、同意并接受以上内容。

|       |               |
|-------|---------------|
| 收件人签署 | 收件人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
|       | 日期            |